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挺竹專案實施辦法

98年2月6日 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3月20日 9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4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訂

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本校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家長之子弟順利就學，以減輕因就學繳納學雜費之經濟負擔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：就讀本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（不含休、退學、EMBA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產業研發專班）。

第三條 資格：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自上一個學期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，家庭年收入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訂定之金額以下為原則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全額補助為原則。

第五條 補助方式：獲准之補助金額全額直接匯入學生之學雜費繳納帳戶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於各學期開學日起，第一學期於十月十五日截止；第二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截止。

第七條 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二組申請

1. 申請表。
2. 在學證明。
3.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。
4. 父、母（或監護人）及學生三人最近一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。
5.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（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「就業保險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，且審核結果需「完成認定」為標準）。
6. 事實陳述及證明文件。
7. 學雜費繳費單。

（二）專案申請：特殊申請確有補濟之需求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系（所）簽陳校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限制條件：凡因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致冒領之金額，本校有權逕自受款帳戶內補助金額之部份或全額追繳歸還。

第九條 其他：本經費用罄，停止受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